

新北市托嬰中心業務計畫書

參考範例

一、 依據：

依據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制定本業務計畫書。

二、 目的：

為申請變更設立新北市○○○○托嬰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本中心以促進幼兒之身心健康與平衡發展，並配合家庭需要，協助家長工作，藉以增進兒童福祉為宗旨。

三、業務服務項目及規模：

（一）本中心收托兒童類型及收托時間如下：

☐ 半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未滿 6 小時者。

☒ 日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在 6 小時以上未滿 12 小時者。

☐ 全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為 12 小時以上未滿 24 小時者。

☐ 臨時托育：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因臨時事故送托者。

（二）本中心不分性別、收托類型核准總收托名額_____名。

四、經費來源：由負責人提供托嬰中心申請新設立所需經費，完成設立許

可後除由收托兒童每月收費支應托嬰中心經營運作，不足之數由負責人設法籌措之。

五、服務契約：本中心另行訂之。

六、預定營運日期：以新北市政府核准設立許可日期為營運起始日。

七、概況表(如下頁)

新北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概況表

	概	況
變更目的		
變更內容	許可現況	本次申請變更後
許可 日期文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北府社兒托字第 號	
名稱	新北市私立第一托嬰中心	新北市私立唯一托嬰中心
電話	(02)22222222	(02)22222222
設立地址	新北市土城區○○里○鄰學府路一段○號○樓	新北市土城區○○里○鄰學府路一段○號○樓
負責人	許阿媛	黃小玲
服務項目	☒ 兒童生活照顧 ☐ 兒童發展學習 ☐ 兒童衛生保健	
	☐ 親職教育及支持家庭功能 ☐ 記錄兒童生活成長與諮詢及轉介	
	☐ 其他有益兒童身心健全發展之服務： ☐ _____	
核定 收托人數	25 人	25 人
收托方式	☐ 半日托育(每日收托時間未滿六小時)。 ☐ 日間托育(每日收托時間在六小時以上未滿十二小時)。	
場地概況 及 設施設備	※機構總面積： (A=B+C+D+E)平方公尺 1.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核准總面積計 <u>150</u> 平方公尺，其中 (1). 室內兒童主要活動空間面積 <u>100</u> (B)平方公尺，包含： 遊戲區： <u>20</u> 平方公尺 活動區兼睡眠區兼用餐區： <u>80</u> 平方公尺 (2). 非兒童主要活動面積 <u>50</u> (C)平方公尺，包含： ☐ 盥洗室： <u>1</u> 間、 <u>7</u> 平方公尺(馬桶 <u>2</u> 套；水龍頭 <u>3</u> 座)。 ☐ 廚房： <u>1</u> 間、 <u>7</u> 平方公尺。 ☐ 備餐區： <u>3</u> 平方公尺包含：調奶台 <u>3</u> 平方公尺。(設置於) ☐ 行政管理區： <u>10</u> 平方公尺。 ☐ 清潔區： <u>6</u> 平方公尺(☐ 護理台： <u>3</u> 平方公尺；沐浴台： <u>3</u> 平方公尺)。(設置於) 2. 室外活動面積： <u>0</u> (D)平方公尺(請註明：)。	※機構總面積： (A=B+C+D+E)平方公尺 1. 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核准總面積計 <u>150</u> 平方公尺，其中 (1). 室內兒童主要活動空間面積 <u>100</u> (B)平方公尺，包含： 遊戲區： <u>20</u> 平方公尺 活動區兼睡眠區兼用餐區： <u>80</u> 平方公尺 (2). 非兒童主要活動面積 <u>50</u> (C)平方公尺，包含： ☐ 盥洗室： <u>1</u> 間、 <u>7</u> 平方公尺(馬桶 <u>2</u> 套；水龍頭 <u>3</u> 座)。 ☐ 廚房： <u>1</u> 間、 <u>7</u> 平方公尺。 ☐ 備餐區： <u>3</u> 平方公尺包含：調奶台 <u>3</u> 平方公尺。(設置於) ☐ 行政管理區： <u>10</u> 平方公尺。 ☐ 清潔區： <u>6</u> 平方公尺(☐ 護理台： <u>3</u> 平方公尺；沐浴台： <u>3</u> 平方公尺)。(設置於) 2. 室外活動面積： <u>0</u> (D)平方公尺(請註明：)。

	3. 機構其他面積： <u>8</u> (E)平方公尺(請註明：含走廊、儲藏室、門廳、樑柱等)。	3. 機構其他面積： <u>8</u> (E)平方公尺(請註明：含走廊、儲藏室、門廳、樑柱等)。
專業人員	☐ 主管人員 人。 ☐ 特約醫師 人。 ☐ 專任護理人員 人。 ☐ 托育人員 人(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方式進用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 其他 人，包含：社會工作人員 人； ☐ 行政人員或他工作人員(請註明：)	☐ 主管人員 人。 ☐ 特約醫師 人。 ☐ 專任護理人員 人。 ☐ 托育人員 人(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方式進用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 其他 人，包含：社會工作人員 人； ☐ 行政人員或他工作人員(請註明：)
備註		